

2017/2018 年度色級野外定向賽

賽員須知

日期：2017年 10 月 8日 (星期日)

地點：五桂山

型式：越野式

地圖：1: 10,000 彩色地圖、ISOM2000 圖例及 5 米等高線間距(2017 版)

獎項：不設獎項

主要工作人員

賽事控制員：甄健剛先生

賽事主任：文惠庭先生

賽程設計：黃志然先生

裁判團:

李雋皓 (皇仁書院野外定向會)

梁林 (同社)

李健威 (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

查詢

賽前查詢電話: 25048112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 93198176

注意事項!!! 嚴禁代跑，如被發現，雙方賽員均會被取消全年度所有香港定向總會主辦之賽事的成績。

大會程序

09:30 賽事中心開放

10:15 出發區開放

10:30 開始出發及終點區開放


12:30 出發區關閉

14:30 賽區及終點區關閉

14:45 最後成績公佈

15:00 截止投訴

15:15 賽事中心關閉及賽事結束

1. 賽事中心設於藍田公園五人足球場。(請參考以上地圖  位置)



2. 大會將不會安排交通，賽員需自行前往賽事中心。
3. 賽員必須由碧雲道經藍田公園進入賽事中心。
4. 賽員亦可由港鐵藍田站 (A出口位置位於上圖左下方) 步行往賽事中心，需時約20-30分鐘(請見上圖紫色點●●●●路線)。
5. 賽員可以搭乘 16, 215X, 216M, 603, 614 前往藍田/油塘之巴士，並於碧雲道「藍田公園」站下車；或於港鐵油塘站(大本型)，搭乘24M專線小巴(油塘 - 興田邨循環線)，然後可於碧雲道德田邨停車場/藍田公園站落車，再步行約10分鐘經藍田公園往賽事中心。九巴查詢電話: 2745 4466；網址: <http://www.kmb.hk>

設施及服務


1. 賽事中心將展示大會時間。
2. 賽事中心旁設有洗手間。
3. 大會不設行李存放服務，賽員攜來之物件需自行保管及處理，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概不負責；故建議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4. 賽事中心內嚴禁生火，並請賽員保持賽事中心清潔及帶走所有垃圾。
5. 賽員編號及出發時間可在定向總會網頁查閱，亦會在賽事中心公佈。賽員須核對編印在出發名單上之賽員編號及電子控制咭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漏，請即時提出。

- 扣針可在賽事中心自行領取。
- 自備電子控制咭的賽員若忘記攜帶電子控制咭，須向賽會繳付港幣 350 元按金及港幣 50 元租金，共港幣 400 元作為借用電子控制咭之用(電子控制咭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按金於交還電子控制咭後退回。
- 賽員若遺失所借用的電子控制咭，須向定向總會賠償港幣350元。賽員嚴禁使用他人之電子控制咭，否則將被取消賽事成績。
- 賽事中心設有急救服務。

出發程序

- 由賽事中心往出發區約300米，攀升約50米，需時約 10 分鐘，沿途有指示。
- 出發區附近設有洗手間。
- 出發區內有倒樹，請小心。
- 出發區將於 10:15 開放。
- 賽員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提早 10 分鐘到達出發區。
- 賽員須接受工作人員檢查：是否已帶備 (i) 指南針、(ii) 哨子、(iii) 電子控制咭(每隊只需一隻電子控制咭)及 (iv) 號碼布扣於胸前；缺一不可出發。
- 家庭組及團隊組須全隊到齊方可進入出發區。
- 出發區會顯示「入格時間」。
- 進入出發區時，請把指卡放在「清除(Clear)」器上，以清除過往的比賽紀錄。再在「檢查(Check)」器上打咭確認指卡有效。
- 通過檢查裝備後，依照工作人員指示順序進入 3 分區。
- 比賽當天將不會提供提示符號紙。地圖上也印有控制點提示表。
- 在進入最後一分區賽員須先檢查地圖組別資料是否正確，並不設閱讀地圖時間，聽到起點響鐘發出長響後方可把指卡放在「起點」器上，以登記出發紀錄。及後可閱讀地圖及離開出發區。
- 如取錯地圖而被取消資格，賽會概不負責。
- 家庭組及團隊組無論每隊人數多少，每隊提供 2 張地圖。。
- 切勿在通道上停留。
- 出發區於 12:30 關閉。未能於 12:30 前抵達出發區的賽員，將不會獲安排出發。

賽區資料

1. 賽程區域樹林絕大部份通行因難，山坡亦比較斜，建議賽員穿上齒底跑鞋。
2. 賽區內有倒樹，請小心。
3. 賽區乃熱門郊遊地區，請小心郊遊人士及農運人士，賽員並沒有道路優先使用權。
4. 賽區有郊遊人士建設設施，請小心。
5. 山頂設有大型金屬設施，可能會影響指南針正常運作。
6. 大會建議賽員自備蚊怕水以防蚊叮。
7. 賽區內設有一個水站，並會在地圖上或提示表裡標示 ()。
8. 賽會支持環保賽事的理念，我們鼓勵賽員自帶水瓶在水站添加飲用水，避免使用用完即棄水杯。
9. 地圖中建築物的寮屋，有一些只有一至三面牆壁，甚至只得支柱支撐。



10. 賽區部份小徑樓梯級有鐵枝突出,請小心。



賽程資料

1. 所有組別比賽時限為120 分鐘。
2. 各組賽程之長度(直線計算)、控制點數目、攀高及預計勝出時間如下：

賽程	組別	控制點數目	長度(公里)	攀高(米)	預計勝出時間(分鐘)
1	啡色	17	4.1	275	30-40
2	藍色	14	3.7	220	30-40
3	綠色	10	3.4	180	35-45
4	紅色	12	3	160	30-40
5	橙色	12	2.7	185	30-40
6	黃色	12	2.2	135	30-40
7	白色, 家庭, 團隊	10	1.7	90	30-40

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

1. 比賽限時為 120 分鐘，逾時者一律取消成績(DISQ)。
2. 未能於 14:30 完成賽事的賽員，必須立即停止比賽，返回終點報到。工作人員隨即開始賽區收回所有控制點。
3. 14:30 後才返到終點的賽員，一律取消成績(DISQ)。建議賽員帶備手錶。
4. 賽員越過終點時，必須把指卡放在「終點」計時器上，比賽亦同時中止。
5. 所有賽員必須越過終點才會被計算成績。
6. 賽員把指卡放在「終點」計時器後，沿指示前往成績處理區下載成績，並退還指卡，方可離開。
7. 成績處理區設於終點旁。由終點往賽事中心需時約 1 分鐘。
8. 賽員在下載成績前，切勿把電子控制咭放置在任何「電子計時器」上。
9. 地圖不會被收回，已出發及完成賽事的賽員有責任不可讓未出發賽員看地圖，否則取消雙方成績。
10. 各組成績將於比賽現場公佈，亦會在比賽日後在香港定向總會網頁
11. <http://www.oahk.org.hk>內公佈。
12. 所有已完成比賽賽員在賽區未關閉前不准再次進入賽區，違反之賽員成績會被取消。

投訴及抗議

1. 賽員如認為有違反香港定向總會「定向比賽則例」的事項或對賽會之指示有異議，可以作出投訴。投訴須儘快向賽會提出。賽會在最後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終止接受投訴。
2. 賽員如對賽會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可作抗議。抗議必須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15分鐘內以書面向賽會或裁判團成員提出。有關抗議將由賽事裁判團處理，裁判團之決定為最後決定。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本賽事各組別均使用 SPORTident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本賽員須知已附上「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的參考資料，請各賽員仔細閱讀)。

比賽規則

1. 香港定向總會比賽則例將適用於本賽事。
2. 除賽會提供之地圖及上例提及之裝備外，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器具，包括手提電話、GPS 等。
3. 賽員應穿著輕便長運動褲。牛仔褲較厚，不適合作賽。
4. 賽員如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賽會設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損毀，須按價賠償。
5. 為賽員安全，不論完成賽程與否，所有賽員必須在出發後120 分鐘內或賽區關閉前，返回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否則當失蹤論。

備註

1. 本「賽事資料」內容如有更改，以賽會當日公佈為準，有關內容將在賽事中心公佈。
2. 賽員須自行負責個人意外、財物損失及因參賽而引起的責任，賽會概不負責。
3. 賽事當日上午 8 時，天文台如發出黃色暴雨或以上警告、三號或以上風球，賽事將不會舉行；延期作賽與否，將於香港定向總會網頁www.oahk.org.hk 公佈。
4. 雷暴警告安排：天文台如在 09:00或之前發出雷暴警告，比賽如常進行；如在 09:01 至 10:00 發出雷暴警告，比賽順延一小時，出發程序是先到先出發。如在 10:01 或之後發出雷暴警告，賽事將不會舉行。
5. 賽員如在比賽中受傷或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求助，留在安全地方並採用國際求救訊號，等候工作人員前來求援。(國際求救訊號指哨子連吹六響，相隔一分鐘重覆再吹)
6. 賽員請留意天氣及個人情況，有需要時請帶備足夠飲料及防曬用品。

查詢

香港定向總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4 室

電話：2504 8112

電郵 E-mail：info@oahk.org.hk

網頁 Website：http://www.oahk.org.hk

附錄一：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需知

1. 是次賽事將使用「SPORTiden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2. 若賽會沒有發出「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失效的通知，所有賽員都不得拒絕使用這套系統；
3. 賽員的成績將根據電子控制咭的記錄計算，若然電子控制咭未能記錄賽員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或賽員發現電子系統失效時，需使用附在控制點的孔打孔器在地圖上的打孔格內以便賽會核實。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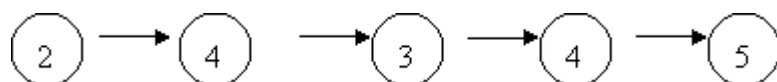
出發

1. 賽員需在出發前在「清除控制器」(clear)及「檢查控制點」(check)上打咭清除舊有比賽記錄，並同時在「起點啟動器」(Start)上拍咭。
2. 賽員在起點響鐘發出長響後，可以閱讀地圖並馬上離開出發區。

比賽途中(越野式)

1. 賽員有責任確保電子控制咭成功放置入「電子打孔器」中，賽員必須將電子控制咭插進「電子控點控制器」的圓孔內，直至電子控制點的紅燈亮起／發出響號，方可移開電子控制咭，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

例子一：賽員由2號控制點前往3號控制點時，誤打4號控制點，須返回3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如下圖)



例子二：賽員由2號控制點前往3號控制點途中，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X)，賽員無需理會，繼續賽事。(如下圖)



終點

1.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應即前赴「終點控制器」拍咭，而賽員的比賽時間亦以該刻起完結；
2. 請跟隨指示，儘快返回成績計算站中，將電子控制咭的記錄成功下載後，賽員即可領取參考成績印表。

成績處理

1. 賽員切勿在完成賽事後，把電子控制咭放置在任何「電子打孔器」或「起點啟動器」之上，以便賽會有需要時可以覆核電子控制咭的記錄；
2.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賽員個別的成绩印表僅供參考。